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4-06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圆全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选聘结果，拟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圆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天圆全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徐殷鹏	项目合伙人	2001 年	1999 年	2020 年 6 月	2024 年	超过 10 家
杨光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2011 年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3 家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4 年	超过 1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下降 20.35%，主要为市场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圆全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圆全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选聘结果，拟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天圆全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天圆全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天圆全和中汇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

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